

关于编制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和掘进巷道贯通安全措施计划的若干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86 年 4 月 14 日发布 煤生字[1986]第 253 号)

鉴于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和掘进巷道贯通是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的两个关键环节，历来是事故的多发点。为此，部要求各矿井在编制每月的生产、开拓掘进作业计划的同时，要相应的编制安全措施计划，以预防事故的发生。现将编制回采工作面放顶、过断层、老巷和巷道贯通安全措施计划的有关问题具体规定如下：

一、加强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的现场管理

1. 在回采工作面的作业规程中，除对初次放顶要有明确的规定外，还应制定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并且必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时，要由生产副矿长、总工程师参加，并由生产技术部门，安监部门及有关采区（队）的干部组成初次放顶安全管理小组。每班都要有管理小组人员跟班指挥，并检查初次放顶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坚决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3. 只有在初次放顶安全管理小组确认回采工作面的顶板已经放下，采区可以进行正常回采时，初次放顶安全管理小组方可解散。

4. 除以上三条外，回采工作面还要制订初次来压、过断层、过老巷时预防冒顶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二、加强掘进巷道贯通的安全技术措施

1. 掘进巷道贯通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掘进巷道贯通的专项安全措施，必须由矿总工程师亲自审查贯彻，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实施，直到施工完毕。

2. 与采空区或旧巷贯通，必须事先绘制测量图，搞清采空区或旧巷内的水、火、瓦斯情况，并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专项安全措施，严格贯彻执行，防止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40

